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士檢迺和 113 偵 11553 字第 1139040386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11553 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應受送達人被告徐勝彬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署受理 113 年度偵字第 11553 號被告徐勝彬妨害名譽案件，應受送達人徐勝彬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應行送達之文書無從送達。
- 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紀錄科和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顏通偉

檢察官張嘉婷決行

